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有關報導之澄清公佈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日於「am730」報章及「am730」網頁刊載了一則報導（「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冀於明年年底推出一項新藥物，預期銷售額最多可達3億元」。

對於有關報導，董事會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與美國一間醫藥公司合作研發一種治療肺動脈高壓的藥物（「新藥物」）。本公司非常初步擬於日後在中國內地市場推出新藥物。然而，本公司尚未落實推出新藥物的具體日期，因此新藥物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明年年底推出。

再者，董事會謹此強調，新藥物之估計年度銷售額最多達3億港元僅為本公司作出的初步估計，未必準確。倘推出新藥物後，其實際年度銷售額可能低於預期。此外，有關估計僅指新藥物正式推出後數年將予產生之估計年度銷售額，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有關正式推出日期，有關數據並非新藥物的任何目標銷售額。

此外，報導所載止血藥物（即《速樂涓》®）及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即《可益能》®）銷售額增加所涵蓋之期間（即本年度上半年）並不準確。於本年度第一季，止血藥物及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銷售額分別增長77%及6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第一季季度報告中披露上述藥物銷售額增長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